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網頁設計**接線定 應考須知



SP 0

## Ξ



0

考友社服務辦法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23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42

G



## 網頁設計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網

頁設

技

技

### 網頁設計技術士簡介

## 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數位媒體已成趨勢。我國近年來 致力於發展「數位內容產業」以及「文化創意產業」,配合相關產業中媒體 設計領域高階人力需求,政府積極成立軟體與文創產業聚落,帶動媒體設計 產業蓬勃發展,媒體設計就業市場與機會大幅提昇,當今產業對數位設計人 才需求殷切。在種類繁多的數位設計項目之中,「網頁設計」為最熱門的創 作主題之一。

「網頁設計」是指使用標識語言(markup language),通過一系列設計、建模、和執行的過程將電子格式的信息通過網際網路傳輸,簡單的信息如 文字、圖片和表格,更複雜的信息如矢量圖形、動畫、視頻、聲頻等多媒體 檔案,經由專業的網頁設計師,最終以圖形用戶界面(GUI)的形式被用戶 所瀏覽。簡單來說,網頁設計的目的就是產生網站。

熟悉電腦軟硬體設備為設計者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完整且豐富的數位 設計內容,必須仰賴電腦技術與美術創意的整合方能完美呈現。為提昇網頁 設計專業人員之技能水準,建立職業證照制度,辦理「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 檢定」,考取證照成為數位設計產業的敲門磚。

「105年度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於第二梯次5月3日至12日報名 ,第二梯次7月17日考試,及多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時程依承辦單 位公告),有志從事網頁設計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 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一)規劃企業網站的視覺風格,並完成設計。

(二)進行網站、網頁的維護和管理。

(三)掌控專案執行的時間。

@與客戶溝通討論。

二、相關職務:

(一)設計主管。

(二)網頁設計師。

(三)網頁設計維護人員。
(四)其他網頁設計相關之職務。

## 待遇

網頁設計人員之薪資,視公司規模、職等高低、工作內容、個人績效、 獎酬制度、專案管理、證照數量.....等略有差異。無經驗者平均起薪約 31,000~33,000元;工作1至2年,月薪約36,000;工作3至5年,月薪約 45,000;工作5年以上,月薪可達5萬多。

### 接案

部分業主之網頁設計採外發之方式,網頁設計師亦可自行接案,接案之 報酬視接案內容而定。網頁設計之行情請參考下表:

類別	項目	行情
企劃	依每一個案實際所需而收取企劃費。	約50,000~200,000元
	形象網站(無資料庫)	約400,000~600,000元
網站	資料庫網站(專案型)	約500,000~1,500,000元
	活動網站(特效效果需求另計)	約400,000~600,000元
	企業訂製網站	約500,000~1,500,000元
網站廣告	Flash Banner	約5,000~10,000元
	Gif Banner	約4,000~8,000元
	Jpg Banner	約2,000~4,000元
	EDM 設計(不含寄送及其相關服務)	約15,000~30,000元
	社群網站圖文廣告(含企劃、設計、 製作,不含租圖)	約5,000~8,000元

#### ▼網頁設計亓情參考報價表

資料來源:黑秀網《2015台灣設計行情參考報價表》

網

頁 設

技

技

定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 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 一、為提昇網頁設計專業人員之技能水準,建立職證照制度特編訂此檢定規範。
- 二、本職類分乙、丙二級檢定。
- 三、本職類各級檢定之目標,為達成檢定出各級受檢人員是否可達到以下各級所 列之能力。
  - (一)丙級應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站架設與管理、網頁製作、測試及網頁物件的 運用能力。
  - 二乙級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 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 四、本職類技能檢定規範內容分為「工作項目」、「技能種類」、「技能標準」
  - 、「相關知識」等四部分。

## 技能檢定規範(101.08.23)

級別:丙級

工作範圍:從事於視窗環境的網站架設與管理、網頁製作、測試及網頁物件的運 用能力。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b>一、</b> 作業準備	(一)電腦操作	能熟悉下列操作: 1.連接電腦及週邊設備。 2.操作電腦及週邊設備。	<ol> <li>(1)認識電腦週邊設備。</li> <li>(2)認識處理器。</li> <li>(3)認識電腦介面。</li> <li>(4)認識電腦術語。</li> <li>(5)認識電腦操作手冊。</li> <li>(6)認識電腦週邊設備操作</li> <li>手冊。</li> <li>(7)認識電腦及週邊設備規</li> <li>格書。</li> <li>(8)認識網路連線測試知識</li> </ol>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彻白
頁
設
計
技
術
±
技
能
檢
定
簡
介

二 應 勝 及 使 用	<ul> <li>(一)網頁相關 軟體操 作。</li> </ul>	<ol> <li>安裝及使用網頁製作軟 體。</li> <li>編輯網頁文件。</li> <li>編輯網頁文件。</li> <li>製作表格。</li> <li>處理圖形物件。</li> <li>製作表單。</li> <li>應用框架。</li> <li>應用種架。</li> <li>總理聲音。</li> <li>應用動畫。</li> <li>處理網頁的特殊效 果。</li> <li>過左絕須首約</li> <li>一處理網頁的特殊效 果。</li> <li>一酸布網站。</li> <li>設定超連結及電子郵 件(E-Mai1)連結。</li> <li>13.應用相關網頁元件。</li> <li>14.安裝及使用多媒體相 關軟體。</li> <li>15.進行網頁測試。</li> <li>16.設定網頁內各物件參 數。</li> </ol>	<ul> <li>(1) 認識網頁製作知識。</li> <li>(2) 認識網頁製作軟體使用 技巧。</li> <li>(3) 認識文書處理知識。</li> <li>(4) 認識文書處理軟體使用 技巧。</li> <li>(5) 認識網路連線路徑之知 識。</li> <li>(6) 認識表單處理的概念。</li> <li>(7) 認識影像處理、動畫製 作及其運用的觀念。</li> <li>(8) 認識網際網路知識。</li> <li>(9) 認識網際網路瀏覽與應 用知識。</li> <li>(10) 認識網際網路瀏覽與 應用軟體之使用知 識。</li> <li>(11) 認識網站架設與管理 軟體之使用。</li> </ul>
	(二)網際網路 軟體應用	能熟悉下列操作: 1.安裝網際網路軟體。 2.處理電子郵件。 3.連結網站。 4.傳輸檔案。 5.使用及操作瀏覽器。	
	(三)網站架設 與管理	能熟悉下列操作: 1.架設網站,並進行相關 設定。 2.使用網站管理軟體進行 網站管理與維護。 3.網站發布,並進行相關 設定。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一)中文系統 操作	能熟悉下列操作: 1.啓動、設定及調整中文 系統操作環境。 2.輸入中、英文。	<ul> <li>(1)認識網路組態設定的知識。</li> <li>(2)認識網路資源分享及安全管制的觀念與知識。</li> </ul>
三、 系統軟體安 裝及使用	(二)電腦網路 系統操作	能熟悉下列操作: 1.進入電腦網路系統。 2.運用電腦網路資源。 3.離開電腦網路系統。	
	(三)作業系統 操作	能熟悉下列操作: 1.安裝作業系統。 2.管理目錄。 3.管理檔案。 4.處理輸出入。	
	(一)病毒防治	<ol> <li>1.能瞭解電腦病毒及其傳 染途徑。</li> <li>2.能安裝防毒軟體並能進 行掃毒及解毒之工作。</li> </ol>	<ul> <li>(1)認識電腦病毒之防治。</li> <li>(2)認識電腦網路安全知 識。</li> <li>(3)認識災害事故發生時採 取之應變措施。</li> </ul>
四、 資訊安全	(二)系統安全	<ol> <li>1.能瞭解資訊系統安全概 念及作法。</li> <li>2.能熟悉電腦網路安全防 護。</li> <li>3.能設定使用者權限。</li> <li>4.能作資料備份。</li> </ol>	(4)認識工作中可能引起災 害之預防方法。
	(三)災害防治	能瞭解災害防護概念。	
	(一)職業道德	能遵守職業道德的意義、 內容及相關法規。	<ul> <li>(1)認識職業道德及工作倫理。</li> <li>(2)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li> </ul>
五、	(二)智慧財產 權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 規。	(3)認識隱私權相關保護理 今。
職業道德	(三)資訊環保	能遵守綠色電腦及其它環 保相關理念。	<ul> <li>(4)認識綠色電腦及環保相 關理念。</li> <li>(5)認識著作權相關法規。</li> <li>(6)認識營業秘密法相關法 規。</li> </ul>

級別:乙級

工作範圍: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 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應具知能:應具備丙級技能及知識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電腦操作 (二)資料庫系 統概論	<ul>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連接電腦及週邊設備。</li> <li>2.操作電腦及週邊設備。</li> <li>3.排除電腦簡易故障。</li> <li>4.保養電腦及週邊設備。</li> <li>5.排除網路連線簡易故障。</li> <li>5.排除網路連線節易故障。</li>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資料庫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li> <li>2.資料庫查詢語言的編寫。</li> <li>3.設計伺服端的程式。</li> </ul>	<ul> <li>(1)瞭解電腦週邊設備。</li> <li>(2)瞭解處理器。</li> <li>(3)瞭解電腦介面。</li> <li>(4)瞭解電腦術語。</li> <li>(5)瞭解電腦週邊設備操作</li> <li>(6)瞭解電腦因週邊設備操作</li> <li>手冊。</li> <li>(7)瞭解電腦及週邊設備規 格書。</li> <li>(8)瞭解資料庫原理。</li> <li>(9)瞭解資料庫結構化查詢 語言。</li> <li>(10)瞭解伺服端處理程 式。</li> </ul>
一、 作業準備	<ul> <li>(三)資料通訊 與網路應 用</li> <li>(四)視覺設計 概論</li> </ul>	<ul> <li>6.10日间放和时间主人</li> <li>能熟練操作資料通訊與網路應用的軟體。</li>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能瞭解基礎色彩學並能運用於網頁設計與製作。</li> <li>2.能瞭解基礎美術設計並能運用於網頁設計與製作。</li> <li>3.能瞭解基礎構圖學並能運用於網頁設計與製作。</li> </ul>	<ul> <li>(11)瞭解資料通訊原理。</li> <li>(12)瞭解各種網路組態。</li> <li>(13)瞭解各種網路通訊協定。</li> <li>(14)瞭解網站管理軟體的使用。</li> <li>(15)瞭解網站管理軟體的使用。</li> <li>(15)瞭解網路連線測試知識。</li> <li>(16)瞭解色彩學概論(如: 色彩三屬性、色彩表示法、色環、色立 體、色彩體系、表色法、配色、原色、混 色、對比、感覺…等) 及其他相關知識。</li> <li>(17)瞭解網頁安全色彩。</li> <li>(18)瞭解美術設計概念及美學原則。</li> <li>(19)瞭解美術設計構成要素(如:形態、色彩、</li> </ul>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五)網頁設計 概論	<ul>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能瞭解網頁設計原理與技術。</li> <li>2.能設計符合網站理念的圖騰(Logo)。</li> <li>3.能瞭解網頁版面設計及切版技術。</li> <li>4.能瞭解無障礙網頁分級及設計技術。</li> <li>5.能瞭解CSS (Cascading Style Sheets)的技術。</li> <li>6.能瞭解影像處理的技術。</li> <li>7.能瞭解多媒體動畫設計 與製作的技術。</li> </ul>	<ul> <li>(20)瞭解美術設計的形態 構成要素(如:點、 線、面等)。</li> <li>(21)瞭解美術設計的構成 方法(如:減法、加 法等)。</li> <li>(22)瞭解版面構圖的意 義、形式、技巧及應 用。</li> <li>(23)瞭解網頁版面切版的 技術。</li> <li>(24)瞭解CSS的概念、語法 及樣式。</li> <li>(25)瞭解CSS方塊模型 (Box Mode1)。</li> <li>(26)瞭解CSS方塊模型 (Box Mode1)。</li> <li>(26)瞭解CSS的階層與繼承 等技術。</li> <li>(27)瞭解CSS的應用技術。</li> <li>(28)瞭解數位影像儲存格 式及特性。</li> <li>(29)瞭解數位影像儲存格 式及特性。</li> <li>(30)瞭解影像處理的技巧 (如:色彩調整、文字 處理、圖層運用、去 背技巧、合成技術、 濾鏡效果等)。</li> <li>(31)瞭解行動裝置影像及 動畫的處理與製作。</li> <li>(32)瞭解多媒體基礎概 念。</li> <li>(33)瞭解動畫、聲音與視 訊的基本原理。</li> <li>(34)瞭解動畫、聲音與視</li> </ul>
		<ul> <li>(33)瞭解動畫、聲音與視訊的基本原理。</li> <li>(34)瞭解動畫、聲音與視訊的格式及其特性。</li> <li>(35)瞭解動畫程式語言及其應用。</li> <li>(36)其它與作業準備的相關知識。</li> </ul>

彻白
頁
設
計
技
術
±
技
能
檢
定
簡
介

6177

二應裝及使用安裝	(一)網頁軟體 操作	<ul>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安裝網頁文件。</li> <li>3.製作表格。</li> <li>4.處理和。</li> <li>5.製作表型。</li> <li>6.應用框架。</li> <li>7.製作影像。</li> <li>8.編輯四、</li> <li>9.製作財效圖像。</li> <li>10.擴換圖形檔。</li> <li>12.處作和圖像。</li> <li>11.轉換圖子檔。</li> <li>12.處作和翻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li></ul>	<ul> <li>(1)瞭解網頁製作知識。</li> <li>(2)瞭解網頁製作軟體使用 技巧。</li> <li>(3)瞭解文書處理知識。</li> <li>(4)瞭解文書處理軟體使用 技巧。</li> <li>(5)瞭解企畫處理軟體使用 支巧。</li> <li>(5)瞭解企劃一個形檔格式。</li> <li>(6)瞭解資料庫系統操作指 令。</li> <li>(7)瞭解企劃一個關應用通訊軟體 原理及指章令。</li> <li>(8)瞭解個關應用通訊軟體 原理及指令。</li> <li>(9)瞭解相關應用通訊軟體 原理及指令。</li> <li>(10)瞭解網站架設與相關 設定的知識。</li> <li>(11)瞭解網站型設算者</li> <li>(12)瞭解網站超連結管理 的知識。</li> <li>(12)瞭解網站是全權限管 理的知識。</li> <li>(13)瞭解網站是全權限管</li> <li>理的知識。</li> <li>(14)瞭解細點端程式的運 作原理及其設計知 識。</li> <li>(15)瞭解如伺設計伺服端 看寫資料庫系統在網 頁應用的原理與作 用。</li> <li>(16)瞭解如何設計伺服端 結構寫資料庫系統。</li> <li>(17)瞭解如何設計伺服端 結構寫資利庫系統。</li> <li>(18)瞭解如何設定伺服端 檔案系統之權限,以 配合個服端程式。</li> <li>(19)瞭解如何設定伺服端</li> <li>(19)瞭解如明的。</li> </ul>
		進行新增、修改、刪除、查詢及產生報表等功能。	<ul> <li>(19)瞭解開放性資料庫系 統之原理。</li> <li>(20)瞭解相關伺服端程式 之原理。</li> </ul>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三)通訊軟體 操作	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 1.安裝通訊相關應用軟 體。 2.設定通訊相關應用軟體 組態。 3.執行傳送及接收檔案。	<ul> <li>(21)瞭解網域名稱的知 識。</li> <li>(22)瞭解網站登錄在搜尋 引擎的知識。</li> <li>(23)瞭解檔案傳輸通訊協 定。</li> <li>(24)瞭解通訊相關應用軟</li> </ul>
(四)網站架設 與管理	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 1.架設網站,並進行相關 設定。 2.使用網站管理軟體進行 網站管理與維護。 3.網站發布,並進行相關 設定。	<ul> <li>體操作及設定。</li> <li>(25)瞭解通訊軟體執行傳送及接收檔案之原理。</li> <li>(26)瞭解網頁標籤設計與 撰寫之原理。</li> <li>(27)瞭解客戶端腳本語言 設計與撰寫之原理。</li> <li>(28)瞭解伺服端腳本語言</li> </ul>
(五)網頁程式 設計	<ul>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網頁標籤之設計與撰寫。</li> <li>2.客戶端腳本語言之設計與撰寫。</li> <li>3.伺服端腳本語言之設計與撰寫。</li> <li>4.行動裝置之網頁程式設計與</li> </ul>	<ul> <li>(28) 瞭解何服瑜腳本語音 設計與撰寫之原理。</li> <li>(29) 瞭解行動裝置網頁程 式設計與撰寫之原 理。</li> <li>(30) 瞭解影像處理之原 理。</li> <li>(31) 瞭解影像處理之原 原解影像文字處理之 原解副局影。</li> <li>(32) 瞭解影像全彩之原 理。</li> <li>(33) 瞭解影像色彩之原 理。</li> <li>(34) 瞭解影像色彩之原 理。</li> <li>(35) 瞭解色影像圖層運用之 原理。</li> <li>(36) 瞭理色版運用之原 理。</li> <li>(37) 瞭解色版運用之原 理。</li> <li>(37) 瞭解進色片運用之原 理。</li> <li>(38) 瞭解去背技術之原 理。</li> <li>(39) 瞭解影像特效處理之 原理。</li> <li>(40) 瞭解影像濾鏡使用之 原理。</li> </ul>

「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

網
頁
設
計
技
術
±
技
能
檢
定
簡
介

	(六)視覺設計 軟體操作	<ul> <li>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li> <li>1.影像處理</li> <li>(1)軟體安裝與操作技 巧。</li> <li>(2)影像處理的基本技 巧。</li> <li>(3)影像物件處理的技 巧。</li> <li>(4)文字處理的技巧。</li> <li>(5)向量</li> <li>(6)影像色彩的繪製與編</li> <li>(7)圖形的繪製與編</li> <li>(7)圖形的繪型用。</li> <li>(10)去背技物處理的技 巧。</li> <li>(10)去背大物處理的技 巧。</li> <li>(11)影像特效處理的技 巧。</li> <li>(12)濾鏡的使用。</li> <li>(13)色彩管理與顏色設 定。</li> <li>(14)行動數體安裝與操作技 巧。</li> <li>(15)影像的輸出與列印技 巧。</li> <li>(15)影像的輸出與列印技 巧。</li> <li>(16)動畫體安裝與操作技 巧。</li> <li>(19)較用。</li> <li>(15)影像的製 作。</li> <li>(11)較像的製 作。</li> <li>(11)較累的換用。</li> <li>(12)前動畫體充件的製作。</li> <li>(13)動畫濾鏡的運用。</li> <li>(14)動畫之設計。</li> </ul>	<ul> <li>(41)瞭解影像色彩管理與 顏色和行動理。</li> <li>(42)瞭解行動裝像型影像製 作之原解。</li> <li>(43)瞭解像輸出之原 理解動畫文字處理之 原解了一個點。</li> <li>(44)瞭解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li> <li>(46)瞭解理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面層運用之 原解解動畫。</li> <li>(47)瞭解理動畫之原 理解動畫。</li> <li>(48)瞭理理動畫。</li> <li>(49)瞭理理動畫。</li> <li>(50)瞭用之 原解解理。</li> <li>(50)瞭用之 原解和</li> <li>(51)瞭解理動畫場影響</li> <li>(52)瞭作之原動畫和</li> <li>(52)瞭和</li> <li>(53)瞭和</li> <li>(53)瞭和</li> <li>(55)動畫理</li> <li>(55)動畫和</li> <li>(55)動畫和</li> <li>(56)軟環境容數</li> <li>(57)其它與應相關知識。</li> </ul>
--	-----------------	--	--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一)作業系統 操作	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 1.安裝作業系統。 2.管理目錄。 3.管理檔案。 4.處理輸出入。	<ul> <li>(1)瞭解作業系統原理。</li> <li>(2)瞭解作業系統的調整及 設定。</li> <li>(3)瞭解作業系統的安裝及 操作指令。</li> <li>(4)瞭解視窗環境操作。</li> </ul>
三、 系統軟體安 裝及使用	(二)網路作業 系統操作	能熟練下列操作技能: 1.進入電腦網路系統。 2.運用電腦網路資源。 3.離開電腦網路系統。 4.運用網站管理與維護的 軟體。	<ul> <li>(5)瞭解視窗應用軟體操 作。</li> <li>(6)瞭解網路作業系統的指 令。</li> <li>(7)瞭解系統軟體。</li> <li>(8)瞭解網路作業系統資源 共享(Share)之原理。</li> </ul>
	(三)網際網路 相關軟體 應用	能正確安裝、設定及使用 網際網路相關應用軟體: 1.安裝各種網際網路相關 應用軟體。 2.網際網路相關應用軟體 的各種設定。 3.網際網路相關應用軟體 使用。 4.能整合使用各種應用軟 體。 5.能於各種應用軟體間共 享資源。	<ul> <li>(9)瞭解遠端遙控(Remote) 軟體。</li> <li>(10)瞭解網頁瀏覽器。</li> <li>(11)瞭解檔案傳輸軟體。</li> <li>(12)瞭解網際網路資源共享之資料與類別。</li> <li>(13)瞭解雲端(Cloud)之應用。</li> <li>(14)其它與系統軟體安裝及使用的相關知識。</li> </ul>
四、 資訊安全	<ul> <li>(一)病毒及惡</li> <li>意程式防</li> <li>治</li> <li>(二)資料備份</li> <li>及復原</li> </ul>	<ol> <li>1.能瞭解電腦病毒及其傳染途徑。</li> <li>2.能安裝防毒、防駭軟體並能進行掃毒及解毒之工作。</li> <li>1.能瞭解資料安全防護。</li> <li>2.能進行備份及復原資料。</li> <li>3.能應用壓縮工具,進行資料壓縮及解壓縮。</li> <li>4.能應用堆和工具,進行</li> </ol>	<ul> <li>(1)瞭解電腦病毒之防治</li> <li>(2)瞭解電腦惡意程式之防治。</li> <li>(3)瞭解資料備份及復原的意義。</li> <li>(4)瞭解資料備份及復原的儲存裝置。</li> <li>(5)瞭解資料備份及復原的原理與方式。</li> <li>(6)瞭解資料系統安全的概念。</li> <li>(7)瞭解資料系統安全的概念。</li> </ul>
		4. ÎE應用排怪上具,進行 資料備份。	<ul> <li>(1) 瞭解資料糸統安至的設定與管理。</li> <li>(8) 瞭解防火牆的原理與設定。</li> <li>(9) 瞭解數位簽章的概念。</li> </ul>

『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納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			
	(三)系統安全 (四)災害防治	<ol> <li>1.能進行資訊系統安全的 設定。</li> <li>2.能進行電腦網路安全防 護。</li> <li>1.能瞭解災害防護概念。</li> <li>2.能瞭解災害回復作業。</li> </ol>	<ul> <li>(10)瞭解網路安全的原理 與技術。</li> <li>(11)瞭解災害防護的概 念。</li> <li>(12)瞭解災害事故發生時 須採取之應變措施。</li> <li>(13)瞭解工作中可能引起 災害之預防方法。</li> <li>(14)其它與資訊及安全的 相關知識。</li> </ul>
五、 職業道德	<ul> <li>(一)職業道徳</li> <li>(二)智慧財產 權</li> <li>(三)資訊環保</li> </ul>	能遵守職業道德的意義、 內涵及相關法規。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 規。 能遵守綠色電腦及其它環 保相關理念。	<ul> <li>(1)瞭解職業道德及工作倫理。</li> <li>(2)瞭解網路犯罪的型態與防治。</li> <li>(3)瞭解職場保密相關規定。</li> <li>(4)瞭解隱私權保護相關理念。</li> <li>(5)瞭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li> <li>(6)瞭解著作權相關法規。</li> <li>(7)瞭解綠色電腦及環保相關理念。</li> <li>(8)其它與職業道德的相關知識</li> </ul>



## 網頁設計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 報名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105年5月3日至12日。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 學科測試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105年7月17日。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報名表購買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0K超商購買。或至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 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05-5360800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 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 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时 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 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 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 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 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 (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 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 三、報名方式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1.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
 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
 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
 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1.報名費用:

①乙級:一般報檢人:1,670元、

申請免試學科者:1,550元、

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 ②丙級:一般報檢人:990元、
  - 申請免試學科者:870元、

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5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 2. 繳費方式:
  - ①超商繳費。 ②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 ③郵局繳費。 ④ATM繳費。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現場繳費或依各承辦單位繳費方式。測試日起始日前10日內收到准考證( 未收到者,務必聯繫承辦單位)。

## 相關服務資訊

技術士證請領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查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事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 http://www.labor.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轒 全國檢定 303 \cdot 333 \cdot 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 \times 113 \times 120 \times 122 \times 127 \times 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 \ 120 \ 122 \ 127 \ 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451~454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准考證、繳費收 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及發證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 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協辦單位(即測即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E-mail : etest@mail.csf.org.tw
ļ	服務電話:02-25778806 轉
ļ	簡章、服務網及線上模擬測試諮詢 795、561、775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服務專線電話:02-25707780

## 學科測試地點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 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 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

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	丙級: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乙級:下午13:50入場,14:00~15: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粤、街利測計日期 <b>不同日</b> 。		

## 報檢資格

- 一、丙級: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二、乙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 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 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 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动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 (b)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 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 以上。

(土)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土)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

##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 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u>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u> <u>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u> 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自104年1月1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 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 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 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 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 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二、術科測試:
  - (一)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 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 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 ,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 及村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 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 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 (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 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 理單位。

##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 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 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 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 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 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 合格發證

- へ、风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 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1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 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 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四、參加<u>即測即評及發證</u>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 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 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 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 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候,完成程序 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網頁設計技術士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104.12.07)

### <u>第一章總則</u>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3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6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 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 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 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 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 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31~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 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 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 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8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 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 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 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 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 其規定。

>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 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 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 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 年。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 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 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 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 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 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 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 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 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三 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 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 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 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 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 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 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ul> <li>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li> <li>四、圖防部所屬機關(構) 辦理圖重人員技能檢定。</li> <li>五、教育部辦理在操任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備用之員工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二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二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二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二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六、其他依法或起享等於進之躍位,應符合刀刻格條件:</li> <li>一、政府機關把立之職業訓練推督(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親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親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親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進之養成訓練課程或類超、新給等激勵措施。</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投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二)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投節的所屬機關(構);為圖電人員給理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投影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圖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二)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投意利用。</li> <li>(二)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復為技能檢定證機關於進行。</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在務員中聊技能檢定識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證。</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二)機訂技能檢定出量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適過自列有記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證。</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尋申請檢定或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一、受訓學看:參加機算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與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lt; 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該觀某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自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lt; 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該觀某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却學員,具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lt; 從點,正 參加獎辦訓接筆訓練是能訓錄此結訓且參加公該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稱)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筋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其他依法或總專案核准之機關(桶)辦理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總專案核准之機關(桶)辦理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總專案核准之機關(桶)辦理技能檢定。 (、其他依法或總專案核准之機關(桶)辦理技能檢定。 (、其他依法或總專案核准之機關(桶)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 設立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推》是決翻。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 設立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組織,且當期訓練時 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乙級檢定: 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於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舉。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救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救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稅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 三、屬防部所屬機關(備):為國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的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人員給的是做更優點書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華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程。 (五)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違。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名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實礎分,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自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答人:參加該務部、廠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變值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收答人:	1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ul> <li>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li> <li>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li> <li>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八、其他依法或經事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li> <li>第 16 條 要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 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 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級准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專業機構:</li> <li>(一)化法領有營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 關。</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專業機構:</li> <li>(一)內加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時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程序及亦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法具辦理程序及亦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大器或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依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依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依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五)捕得一页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面循備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權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名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弥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號裝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號表部、國防部所屬攝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算則要員,自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從容人:參加號務部、國防部所屬攝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算自及認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臉之在職員工。</li> </ul>	1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ul> <li>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li> <li>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廠員模能檢定。</li> <li>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li> <li>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中、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校准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調練完畢。</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專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認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名人員,或對參加投能檢定合名人員給受核敘職級、點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進,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三)持得經主管機關法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五)指有經主管機關於定如室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五)指有經主管機關也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面確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權屬核定。</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罰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誘導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從容人:參加誘務部、國防部所屬處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室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罰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在職員工:經參加知期技能訓評紙點目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li> <li>廠之在職員工。</li> </ul>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ul> <li>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li> <li>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li> <li>第 16 條 要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li></ul></li></ul>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ul> <li>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li> <li>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準備(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準備(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準備(備)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準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相關,自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 依職業訓練準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 八十小時以上。</li> </ul> </li> <li>二、事業機構: <ul> <li>(一)中、乙級檢定: 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意願相, 前)給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於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約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備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ul> </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低法或定員,除符合第二單申請檢定職類與處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循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循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者,認真工。</li> </ul>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ul> <li>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目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风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放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現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欲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出與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目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出與運動就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安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漏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漏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漏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ul>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ul> <li>-、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同年、乙載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欲戰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欲戰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會相人員給予核欲戰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之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比與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稅准設立立立案證書通是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稅准者。</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稅准約;</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一、受割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給訓目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 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 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 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大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推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定社範計畫書並是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目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權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含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膠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該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知用技能訓練班結訓目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
<ul> <li>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補):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大生在臺灣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華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工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證。</li> <li>(五)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目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
<ul> <li>(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單。</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 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效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定性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目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議務認、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目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職類與人員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從容加與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ul> <li>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li>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大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地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三)橫有經主權機關地具證與力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五)橫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へ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目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話訓目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
<ul> <li>(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li>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現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營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大生設立之立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立之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面之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面之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面之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面之之或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目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ul> <li>二、事業機構:</li>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條 申請檢定名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ul> <li>(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参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證,並立之室室臺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證。</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名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二、事業機構:
<ul> <li>關。</li>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参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天生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進設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日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
<ul> <li>(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参加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去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收進設正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大量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板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每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防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民型 o
<ul> <li>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li>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收准設可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收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
<ul> <li>(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水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也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ul> <li>助参檢費用。</li>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比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
<ul> <li>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li>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ul>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也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ul> </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名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受訓學員:参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li> </ul>			助參檢費用。
<ul> <li>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ul>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ul> </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客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へ受訓學員:参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lt;<ul> <li>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li> </ul></li></ul>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ul> <li>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li>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ul>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比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三)握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ul> </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li> </ul>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ul> <li>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li>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水准設印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ul> <li>(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li>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以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ul> <li>(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li>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lt; 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ul> <li>(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li>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 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 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ul> <li>(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ul> <li>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li>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
<ul> <li>(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li>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ul> <li>(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li>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ul> <li>~ 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 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 、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li> </ul>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關核准。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
<ul> <li>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關核准。
<ul> <li>合下列資格條件:</li> <li>、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li> </ul>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
<ul> <li>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合下列資格條件: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
<ul> <li>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li> <li>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li> </ul>			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			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險之在職員工。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
			險之在職員工。

~34~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 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 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 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 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 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 及測試日期。

####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
   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
   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 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 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 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 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者。
  - 四、團體:
    - (一)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
       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 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 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 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 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 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 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 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 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 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 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 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 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 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 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 制。

>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 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 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 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 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 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 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 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 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 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 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 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 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 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 訓。
  -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者,不在此限。
  -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者,不得參加培訓。
  -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 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 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 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 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 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 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 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 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 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 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 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 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六 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 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 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 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 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 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 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 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 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 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調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 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 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 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 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 第八章附則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 第 52 條 (刪除)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其他相關法規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閲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網頁設計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 104年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第2梯次

### ◆單選題

- 1.(3)提供檔案下載功能的是那類伺服器? (1)DNS server (2)DHCP server (3)FTP server (4)ProxyserVer 2.(1) "illustrator" 是屬於那類軟體? ①繪圖影像軟體②簡報軟體③系統軟體④文書編輯軟體。 3.(3)「全球資源定位法」的英文簡稱為何? (1)WWW②HTTP ③URL (4) FTP • 4.(4)何者為撞擊式的印表機? ①噴墨印表機 ②繪圖機 ③雷射印表機 ④點陣印表機。 5.(4)將軟體程式儲存於 ROM, PROM 或 EPROM 內的元件稱之為何? ②軟體 ①硬體 ③晶體 ④ 韌 體。 6.(1)硬式磁碟機為防資料流失或中毒,應常定期執行何種工作? ①備份②查檔③規格化④用清潔片清洗。 7.(3)硬式磁碟每一面都由很多同心圓圈組成,這些圓圈稱之為何? ①磁頭(Head)②磁區(Sector)③磁軌(Track)④磁柱(Cylinder)。 8.(3)何種作業系統之檔案名稱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不區分? (1)Free BSD(2)Unix(3)Windows(4)Linux 9.(3)何者不是伺服端(Sever Side)的腳本語言(Script)? (1)PHP(2)ASP(3)Java script(4)JSP • 10.(2)輸入那個文字是無法建立超連結的? (1)http://(2)TCP/IP(3)ftp://(4)mailto: • 11.(3)網頁設計之影像地圖具有何種功能?①資料來超連結②不屬於超連結功能 ③圖片超連結曾文字超連結。 12.( 2)電腦的記憶體容量為 128KB,其可儲存的資料有多少位元組?①128000② 13107231310004128 • 13.(2)何種語言可以編撰網頁的動態效果? (1)FORTRAN(2)Java Applets(3)COBOL(4)BASIC • 14.(2)在網站中設計動畫效果,其作用不包括何者? (1)吸引目光(2)提升傳輸速度(3)豐富視覺形式(4)模擬真實。
  - 15.(2)製作動畫時,決定螢幕每秒鐘出現畫面數,屬於影像處理中的那一項功 能?①複製②取樣③編碼④辨識。
  - 16.( 4)作業系統的主要功能為記憶體管理、處理機管理、設備管理,以及那一項?

①中文管理
 ②程式管理
 ③資料管理
 ④1/0管理。

- 17.(1) "Auto CAD" 是屬於那類軟體?①製圖軟體②系統軟體③資料庫軟體④簡報軟體。
- 18.(1)何者不是一般的作業系統可以提供的功能?
   ①程式翻譯(Language Translation)作業
   ②硬碟管理

③多工(Multi-tasking)作業

④分時(Time-sharing)作業。

19.(4)何者與避免病毒災害無關?

①定期備份②勤於更新病毒碼③使用原版軟體④公司集中電腦操作。

20.(1)何者是 LInux 作業系統「系統管理者」的預設帳號?

①root②manager③supervlsor④administrator。

21.(3)欲將有線的區域網路轉換成無線的乙太區域網路,何者必須改變?

①不需要作任何改變

- ②每台主機將需要升級作業系統
- ③每台主機將需要適當的網路卡或轉接器
- ④每台主機將需要新的 IP 位址。
- 22.( 4) WIndows 系統中預設滑鼠左鍵點一下不放,並移動滑鼠是要執行什麼動作?
  - ①執行②選取③點選④拖放。
- 23.(2)第一代電腦使用的元件為何?

①電晶體②真空管③積體電路④超大型積體電路。

- 24.(1)程式多工處理(Multi-processing)的工作原理為何?
  - ①電腦可處理多個工作(process),但同一時段內只處理一件
  - ②處理完一件工作後,才處理下一件工作
  - ③電腦同時段內可處理多件工作
  - ④同時段內處理所有工作的輸出人動作(1/0 operation)。
- 25.(4)國際標準組織(ISO)所制定的開放式系統連結(OSI)參考模式中,何者與硬 體最密切相關?

①資料鏈結層②會議層③網路層④實體層。

- 26.(2) Windows 要提供資源共用,何者設定不需要?
  - ①必須安裝 Client for Microsoft Networks 用戶端
  - ②必須以 Windows 登人為主網路登人
  - ③必須以 Client for Microsoft Networks 為主網路登入
  - ④必須安裝 File and Printer sharing for Microsoft Networks 服務。
- 27.(1)-個網際網路的 IP 位址為 140.\*.\*.\*,它是屬於那一類級位址? ①B②D③C④A。
- 28.(4)關於資料備份,尋找第二個儲存空間的安全作法之敘述何者不適宜?
   ①與專業儲存公司合作②儲存在防火除溼之保險櫃
   ③存放在另一棟建築物內④儲存在同一部電腦的不同硬碟中。
- 29.(2)Windows 的「桌面」要刪除某一捷徑,可先移到「捷徑圖示」處按滑鼠何 處幾下,再按 Delete 鍵,出現「確認刪除捷徑」對話方塊時,選擇「刪除 捷徑」即可?

①右鍵-下②左鍵-下③右鍵兩下④左鍵兩下。

- 30.(1)何種網路設備,其主要運作層次為 OSI 七層中的「網路層」?
  - ①路由器(router) ②網路卡(NIC)
  - ③橋接器(bridge) ④中繼器(repeater)。

31 ( 3 )國際標準組織(ISO)所制定的開放式系統連結(OSI)參考模式中,電子郵件
(F-mail)是诵信協定那一層的功能?
32.(2)關於「雷腦安全防護措施」的敘述中,何者是同時針對「實體」及「資
料」來做的防護措施?
①保留日誌檔 ②不斷電系統 ③人員定期輪調 ④管制上機次數與時間。
33.(4)僱主與勞工間的利益分配關係是為何?
①法訂關係 ②師徒關係 ③專利關係 ④權利義務。
34.( 4 )"Delphl"是屬於那類軟體?
①系統軟體②文書編輯軟體③簡報軟體④程式語言。
35.(3)病毒人侵電腦後,會隱藏在電腦的那個元件中?
①PROM ②EPROM ③RAM ④ROM。
36.( 4 )IP 的每組數字是用那個符號將其隔開的? $\oplus$ : ②; ③, ④·
37.(1)何者不是資料庫的優點?
①資料傳輸速度加快②減少資料重覆儲存③資源共享④節省儲存空間。
38.(3)英文名稱所對應之中文名稱何者錯誤?
①TANet「台灣學術網路」②Telnet「遠端登入」
③FTP「檔案搜尋系統」④IRC「多人線上聊天系統」
39.( 4 )何者不是在網頁設定標題(Title)的目的?
①顯示在瀏覽器的書籤或我的最愛
②搜尋引擎用來分類並將網站增加到它們的資料庫
③顯示在瀏覽器標題列
④加速網頁的開啟與執行。
40.(2)何種網路媒介的傳輸距離最遠?
①同軸電纜 ②單模光纖 ③多模光纖 ④雙絞線。
41.(1)"Premiere"是屬於那類軟體?
①視訊編輯軟體 ②文書編輯軟體 ③簡報軟體 ④系統軟體。
42.(1)"PhotoImpact"是屬於那類軟體?
①影像處理軟體 ②簡報軟體 ③系統軟體 ④文書編輯軟體。
43.(3)何者可用來檢視目前電腦上的資源被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使用的狀況?
①網路安裝精靈 ②遠端桌面連線 ③網路監控程式 ④超級終端機。
44.( 1)何種圖形檔案格式最不適合使用網頁上?①TIF ②GIF ③JPEG ④PNG。
45.(1)網站最常使用何種技術來記錄使用者的線上活動,以提供使用者個人化服
務,或簡化連上網路的程式?
①Cookie ②Application ③Session ④Pipe。
46.(1)電腦病毒的發作起因為何?
①程式產生 ②記憶體突變 ③細菌感染 ④操作不當。
47.(1)何者最不可能是二進位數?
①1A ②101 ③11001 ④10·
48.(2)「超文字傳輸協定」的英文簡稱為何?
()URL (2)HTTP (3)WWW (4)TANET •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49.(2)WIndows 要「更改檔案屬性」,則在選取該檔案後,再按一下滑鼠右鍵, 然後在「快顯功能表」中選取那一個選項去完成?

①傳送到 ②內容 ③更名 ④建立捷徑。

- 50.(1)「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英文簡稱為何?
  - (1) ICP (2) ISP (3) ERP (4) LISP •
- 51.(1)Windows 要截取「整個螢幕」成為一個圖案時,則應按那一組按鍵?① PrintScreen②Ctrl+PrintScreen③Shift+Printscreen④ Alt+Printscreen。
- 52.(3)那個 FTP 指令可以用來查看遠端 FTP 伺服器目前所在目錄之位置? ①got ②bin ③pwd④put。
- 53.(1)何種行為在網際網路的環境中是違法的?①買賣非法軟體②寄電子郵件③ 瀏覽網站④查詢天氣資料。
- 54.(1) "Maya" 是屬於那類軟體? ①3D 視訊動畫工具軟體②程式語言③文書編輯軟體④簡報軟體。
- 55.(1)職場上需要「尊敬顧客與同事」,何者是從事工作應具備的基本?
   ①態度 ②知識 ③技能 ④技術。
- 56.(3)「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的英文簡稱為何?①ATM②ASP③ADSL③A④L。
- 57.(1)「數位影像唯讀光碟機」的英文簡稱為何?①DVD-ROM②EPR③MOLD-ROM④ CD-ROM。
- 58.(2) 根據 TIA 肥 IA 商業電信水平佈線標準,從集線器到任何工作站間的無遮蔽 雙絞線(UTP) 最遠距離須在多少公尺以內?①150②100③200④50。
- 59.(3)關於 ADSL 敘述何者錯誤?①上傳及下載資料時的傳輸速率不對稱②中文稱 為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③無法同時上網及講電話④使用電話線做傳輸媒 介。
- 60.(3)英文字母「B」的十進位 ASCII 值為 66,則字母「L」的十進位 ASCII 值為 何?①74②75③76④77。
- 61.(3)若印表機的列印密度為 360dpi,其代表的意義為每一什麼單位可列印 360 點數?①公尺②英呎③英时④公分。
- 62.(3)電腦從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學會發展出若干專業倫理信條,其中最重要的兩點為何?①責任與公益②能力與信任③能力與責任④責任與笑容。
- 63.(3)在設計網頁時,欲使用聲音效果,何種聲音檔案格式最不利網路傳輸速度 的考量?①MIDI②MP3③WAV④WMA。
- 64.(4)不斷電系統(UPS)的主要功能為何?①傳送檔案②通訊協定③防毒④維護 電源品質。
- 65.(4) "ACCESS" 是屬於那類軟體?①視訊編輯軟體②文書編輯軟體③圖形編輯 軟體④資料庫軟體。
- 66.(2)Windows7的「電腦」中,若選取C:磁碟中的檔案,按住Ctrl+Shit鍵 後並拖曳至桌面上,則會進行哪一個動作?①在桌面上顯示該檔案的內容 ②在桌面上建立一個該檔案的捷徑③此動作不被允許④將該檔案刪除。
- 67.(4)Microsoft的"Internet Explorer"是屬於那類軟體?①掃瞄器②作業系統③伺服器④瀏覽器。

- 68.(4)我國身分證字號的最前面的英文碼是用來進行何種檢驗?①正確性②一致 性③性別④地區別。
- 69.(1)何種設備可連接兩個(或以上)的TCP/IP網路,並具有路徑選擇的能力? ①Router ②Bridge ③Hub ④Switch。
- 70.(1)Wind。w:「控制台」中的何項功能,可用以「新增/移除」某一種中文輸 人法?
  - ①地區及語言選項 ②鍵盤 ③系統 ④印表機和傳真。
- 71.(2)何者為一般無線網路上網的加密技術? ①Encode②WEP③SSL④HTTPs。
- 72.(3)SMTP 是設定網路連線時的何種伺服器?①檔案伺服器②收信伺服器③寄信 伺服器④網站伺服器。
- 73.(2)何者不屬於「著作財產權」的規範?①公開播放權②閱讀權③重製權④公開□述權。
- 74.(1)Javascript 程式執行結果為何?①36②2③18④4。

```
<Script>
```

```
document.write(9<<2);</pre>
```

```
</Script>
```

- 75.(3)Windows執行那一個指令可以查詢本地電腦的 IP 組態?①route②ping③ ipconfig④tracert。
- 76.(3)何者屬於「教育單位」的網域名稱?
  - ①.gov ②.com ③.edu ④.org。
- 77.(2) 關於 GIF 圖檔格式的敘述何者錯誤?
  - ①可製作動畫圖片效果
  - ②存成交錯式與透明式的 GIF 格式,檔案大小大約相同
  - ③副檔名為 gif
  - ④僅支援 256 色。
- 78.(3)Windows要開啟和關閉「中文輸人法」,其預設值為按下那一組按鍵?
   ①Ctrl+Shift ②Ctrl+Alt ③Ctrl+Space ④Shift+Space。
- 79.(1)那個 FTP 指令可以將本地端機器的檔案傳輸至遠端 FTP 伺服器上?

   ①put ②bin ③pwd ④get。
- 80.(4)關於「著作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沒有申請著作權登記,不影響著作權的取得
  - ②是否享有著作權,權利人應自負舉證的責任
  - ③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
  - ④沒有申請著作權註冊,會影響著作權的取得。

※限於篇幅,僅列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學科測試試題,其餘試題從 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閲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目錄-

### ■乙級

- 壹、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用軟體使用須知
- 參、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肆、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設備規格表
- 伍、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參考表
- 陸、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柒、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捌、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名稱及編號
- ▶ 玖、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試題

### ■丙級

- 壹、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貳、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用軟體使用須知
- 參、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參考表
- 肆、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伍、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流程圖
- 陸、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場地設備規格表
- 柒、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捌、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名稱及編號
- 玖、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試題
- 拾、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頁

## 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試題

● 試題編號:960301

軟體安裝及測試時間:120分鐘

所需檔案:

資料檔名稱	檔 案 名 稱
文書檔	0101.txt \ 0102.txt \ 0103.txt
圖形檔	0101.jpg \ 0102.jpg \ 0103.jpg \ 0104.jpg
音樂檔	0101.mid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為校園社團介紹網的網頁設計,試題將會針對您所需要製作的動作 進行詳細的說明。
- 二、應檢人需自行安裝網頁製作軟體,並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網頁設計,所有需用到的檔案均放置在電腦螢幕的桌面。
- 三、評分時,動作要求各項目的所有功能,只要有一項功能不正確,則扣該項 分數,但以扣一次為原則。
- 四、試題無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依該項動 作要求扣分。【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請依動作要求輸入】
- 五、試題有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每字扣一 分。
- 六、試題要求中的物件,若無特別指定則以美觀為原則,自行設定,不列入扣 分項目。

### 七、動作要求:

(一)建立資料夾及設定網站伺服器,內容包括:

- (◎)1. 在C:磁碟下建立「WEBXX」資料夾(XX為個人檢定工作崗位 號碼,如 01、02、...、30等),以儲存製作完成的結果。
- (\*)2.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homepage」資料夾,存放 title.htm、menu.htm、main.htm 等三個檔案。
- (\*)3.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images」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的圖形檔均放置在「images」資料夾中。
- (\*)4.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music」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到的音樂檔均放置在「music」資料夾中。
- (\*)5.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guitar」資料夾,存放 guitar\_history.htm、guitar\_event.htm、guitar\_learning.htm 等三 個檔案。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6. 應檢人需自行架設本機網站伺服器,可於瀏覽器網址列(URL)中 輸入http://127.0.0.1 或 http://localhost 以瀏覽網站。

(二)建立框架,內容包括:

- (\*)1. 設計一個首頁, 檔名為 default.htm 或 index.htm, 置於網站的 根目錄(C:\WEBXX)下。
- (\*)2. 首頁標題為「國立玉山高中社團介紹網站」。
- (◎) 3. 首頁需設定為框架式網頁,分割為三個框架(有框架線),分別連結到三個子網頁,檔案名稱及框架頁名稱規定如下表:

編號	檔案名稱	框架頁名稱	說明	
1	title.htm	title	標題頁(高度為圖片0101.	jpg的高度)
2	menu.htm	menu	選單頁(框架寬度為	30%)
3	main.htm	main	主網頁	
格式		menu.htm	title.htm main.htm	

三) titl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的上邊界與左邊界均為0像素。
- (\*)2. 網頁背景顏色與圖片「0101.jpg」背景顏色相同。(顏色#F8FB9E)
- (\*)3. 網頁內插入圖片「0101.jpg」,替代文字為「國立玉山高中-回 首頁」。
- (\*)4. 圖片右邊緊接著輸入文字「國立玉山高中社團介紹網站」,字型大小 size=4,顏色#0000FF。
- (◎) 5. 當開啟網頁時,圖片及文字需以動態效果呈現,水平置中對齊、重直置中對齊。

(四) menu.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00。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6×1(六列一欄)表格,框線0像素,背景顏色 #FFFFCC,水平置中對齊。
- (※)3. 製作如下圖之圖片「社團介紹」,檔名為「0105.jpg」、寬 150 像素、高 60 像素、標楷體、背景為由上到下漸層色(#FF00FF 到 #FFFFFF)。

- (\*)4. 表格第一列插入圖片「0105.jpg」,水平置中對齊,替代文字為 「國立玉山高中社團介紹」。
- (◎) 5. 表格第二列輸入文字「吉他社」,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齊

,當滑鼠移到「吉他社」文字上時需呈現動態效果,並設定超 連結到動作要求(示)中的 guitar\_history.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 架頁中開啟。

- (\*)6. 表格第三列輸入文字「棒球社」,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齊。
- (\*)7. 表格第四列輸入文字「舞蹈社」,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齊。
- (\*)8. 表格第五列輸入文字「童軍社」,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齊。
- (◎)9. 表格第六列輸入文字「聯絡我們」,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 齊,當滑鼠移到「聯絡我們」文字上時需呈現動態效果,並且 設定超連結到電子郵件「society@mail.yusan.edu.tw」。
- (◎) 10. 表格下方輸入文字「最近更新日期: yyyy/mm/dd」,顏色
   #0000FF,水平置中對齊。【說明 yyyy/mm/dd 為應檢日期;
   其中 yyyy:西元年,mm:月份,dd:日期】
- (五) main.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103.jpg」。
  - (★) 2. 將圖片「0102.jpg」與「0104.jpg」做影像合成,存成「0106.jpg」。圖中人物的大小、位置及圖片寬高均不變動,參考完成結果如下圖。



(※)3. 網頁內插入合成圖片「0106.jpg」,寬 100 像素、高 126 像素, ,替代文字為「校長玉照」;圖片右邊輸入校長的話(文字資料 如下,在合成圖片右側佔五列,且高度不得超過圖片高度), 字型大小size=3、標楷體、粗體、斜體、顏色#FF00FF,水平置 中對齊;圖片與文字在 main 框架頁水平置中對齊。(▲以每一 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



嗨!歡迎加入玉山高中。 參加社團不僅可以豐富自己的人生、寬闊自己的視野, 也能砥礪技能、磨練人際、培養第二專長。 選擇一項您喜歡的社團,積極的參與和投入, 您會獲得一陣陣的驚喜!

- (\*)4. 合成圖片及校長的話下方插入分隔線,線高5像素,顏色 #0000FF,水平置中對齊。
- (◎) 5. 分隔線下輸入文字「網頁設計及維護:○○○」,字型大小 size=2、標楷體、斜體、加底線、顏色#0000FF,水平置中對齊 。【說明○○○為應檢人姓名】
- (六) guitar\_history.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103.jpg」。
  - (\*)2. 網頁背景音樂「0101.mid」。
  - (◎)3. 網頁內以動態效果呈現「吉他社社史」,字型大小size=4、標楷 體、顏色#FF0000,水平置中對齊。
  - (\*)4. 「吉他社社史」文字下方製作一個1×3(一列三欄)表格,框線0 像素,水平置中對齊。
  - (◎) 5. 表格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回社團介紹首頁」,水平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首頁(index.htm 或 default.htm),並且在目 標框架為「\_top」中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 內容,而導致框架頁中再分割,造成混亂畫面。
  - (◎) 6. 表格第一列第二欄輸入文字「吉他社近期活動公告」,水平置 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event.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7. 表格第一列第三欄輸入文字「吉他社教學內容」,水平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learning.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 架頁中開啟。
  - (◎) 8. 表格下方匯入檔案「0101.txt」內含之文字,字型大小size=3、
     標楷體、顏色#FF0000。
- (七) guitar\_event.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103.jpg」。
  - (\*)2. 網頁背景音樂「0101.mid」。
  - (◎)3. 網頁內以動態效果呈現「吉他社近期活動公告」文字,字型大小 size=4、標楷體、顏色#FF0000,水平置中對齊。
  - (\*)4. 「吉他社近期活動公告」文字下方製作一個1×3(一列三欄)表格 ,框線0像素,水平置中對齊。
  - (◎) 5. 表格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回社團介紹首頁」,水平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首頁(index.htm 或 default.htm),並且在目 標框架為「\_top」中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 內容,而導致框架頁中再分割,造成混亂畫面。
  - (◎) 6. 表格第一列第二欄輸入文字「吉他社社史」,水平置中對齊,並 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history.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 啟。

- (◎)7. 表格第一列第三欄輸入文字「吉他社教學內容」,水平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learning.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 架頁中開啟。
- (◎) 8. 表格下方再製作一個1×4(一列四欄)表格,框線0像素,水平置 中對齊,每一欄儲存格內分別依序匯入檔案「0102.txt」內含之 日期,並且以書籤的方式設定連結到該活動日期之段落,使其 能移到最上方呈現。
- (◎) 9. 與上面表格間隔一空白段落,製作一個5×2(五列二欄)表格,框線0像素,水平置中對齊,表格第一欄儲存格由上至下依照檔案「0102.txt」中近期活動日期內容(含「近期活動」文字),依日期順序分別填入相關內容於各儲存格,字型大小size=3、標楷體、顏色分別為:第一列第一欄顏色#800000、第二列第一欄顏色#00FF00、第三列第一欄顏色#0000FF、第四列第一欄顏色#FF0000、第五列第一欄顏色#000000。
- (◎) 10. 表格第二欄之二到五列儲存格輸入文字「TOP」,顏色自訂, 並且設定使其能跳回此網頁最上方。
- (八) guitar\_learning.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103.jpg」。
  - (\*)2. 網頁背景音樂「0101.mid」。
  - (◎)3. 網頁內輸入文字「吉他社教學內容」,字型大小 size=4、標楷 體、顏色#00FFFF,水平置中對齊,以動態效果呈現。
  - (\*)4. 「吉他社教學內容」文字下方製作一個1×3(一列三欄)表格,框 線0像素,水平置中對齊。
  - (◎) 5. 表格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回社團介紹首頁」,水平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首頁(index.htm 或 default.htm),並且在目 標框架為「\_top」中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 內容,而導致框架頁中再分割,造成混亂畫面。
  - (◎) 6. 表格第一列第二欄輸入文字「吉他社社史」,水平置中對齊, 並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history.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 開啟。
  - (◎) 7. 表格第一列第三欄輸入文字「吉他社近期活動公告」,水平置 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guitar\_event.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8. 表格下方匯入檔案「0103.txt」內含之文字,並將各文字所述之 教學項目製作成按鈕,按鈕之間需有空白分隔,且以動態效果呈 現。

(九)資料備份:

評分後,將製作完成的結果(整個「WEBXX」資料夾)備份到「檢定用隨 身碟」中,應檢人若不配合備份資料,則視為重大缺點,以不及格論。

### 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

● 試題編號:960302

軟體安裝及測試時間:120分鐘 所需檔案:

資料檔名稱	檔案名稱
圖形檔	0201.jpg、0202.jpg、0203.jpg、0204.gif、 0205.jpg、範例 0204A.gif、範例 0205A.gif
音樂檔	0201.mid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為運動廣場連結網的網頁設計,試題將會針對您所需要製作的動作
   進行詳細的說明。
- 二、應檢人需自行安裝網頁製作軟體,並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網頁設計,所有需 用到的檔案均放置在電腦螢幕的桌面。
- 三、評分時,動作要求各項目的所有功能,只要有一項功能不正確,則扣該項 分數,但以扣一次為原則。
- 四、試題無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依該項動 作要求扣分。【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請依動作要求輸入】
- 五、試題有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每字扣一 分。
- 六、試題要求中的物件,若無特別指定則以美觀為原則,自行設定,不列入扣 分項目。
- 七、動作要求:

(一)建立資料夾及設定網站伺服器,內容包括:

- (◎) 1. 在 C:磁碟下建立「WEBXX」資料夾(XX為個人檢定工作崗位 號碼,如 01、02、...、30 等),以儲存製作完成的結果。
- (\*)2.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homepage」資料夾,存放 title.htm 與 main.htm 等二個檔案。
- (\*)3.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images」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的圖形檔均放置在「images」資料夾中。
- (\*)4.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music」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到的音樂檔均放置在「music」資料夾中。
- (\*)5.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sfm」資料夾,存放 sfm1.htm、 sfm2.htm、sfm3.htm 等三個檔案。
- (※)6. 應檢人需自行架設本機網站伺服器,可於瀏覽器網址列(URL)中 輸入 http://127.0.0.1 或 http://localhost 以瀏覽網站。

(二)建立框架,內容包括:

- (\*)1. 設計一個首頁,檔名為 default.htm 或 index.htm,放置於網站 的根目錄(C:\WEBXX)下。
- (\*)2. 首頁的標題為「運動廣場連結網」。
- (◎) 3. 首頁需設定為框架式網頁,分割為上、下兩個框架(有框架線),分別連結到二個子網頁,檔案名稱及框架頁名稱規定如下:

編號	檔案名稱	框架頁名稱	說明	
1	title.htm	title	標題頁(高度為 50	像素)
2	main.htm	main	主網頁	
格式			title.htm main.htm	

(三) title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的上邊界與左邊界均為0像素。
- (\*)2. 網頁背景圖片「0201.jpg」。
- (★)3. 將圖片「0204.gif」製作具動態效果的新圖片「0204A.gif」,大小維持不變,左右兩側的球需呈現「順時針」之原地自轉效果,旋轉角度變化為18度,原始圖片「0204.gif」中的「運動廣場」四字之動態效果需完全保留於新的圖片「0204A.gif」中(結果可參考「範例 0204A.gif」檔,但請注意:下一動作禁止使用「範例 0204A.gif」檔)。
- (\*)4. 網頁內插入圖片「0204A.gif」,水平置左對齊,替代文字為「 運動廣場連結網-回首頁」(注意:若應檢人無法完成前項之圖片 「0204A.gif」,需以原圖片「0204.gif」代替,以利完成替代文 字的設定)。
- (四) main.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202.jpg」。
  -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 6×3(六列三欄)表格,框線 0 像素、寬 85%
     ,水平置中對齊。
  - (※)3. 將圖片「0205.jpg」製作具動態效果的新圖片「0205A.gif」,大小維持不變,互換間隔為 1.5 秒;動態效果參考「範例 0205A.gif」檔。
  - (\*)4. 表格第一列合併為一欄插入圖片「0205A.gif」,水平置中對齊,替代文字為「運動廣場連結網首頁」(注意:若應檢人無法完成前項之圖片「0205A.gif」,需以原圖片「0205.gif」代替,以利完成替代文字的設定)。

- (◎) 5. 表格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美國職棒」,背景顏色#FFFF00, 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sfm1.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 6. 表格第二列第三欄輸入文字「日本職棒」,背景顏色#FF0000, 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sfm2.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7. 表格第三列第二欄輸入文字「臺灣職棒」,背景顏色#00FF00, 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sfm3.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 架頁中開啟。
- (◎) 8. 表格第五列第二欄輸入文字「聯絡我們」,背景顏色#00FFFF, 水平置中對齊,並且設定超連結到電子郵件「 admin@sportplaza.com.tw」。
- (◎) 9. 表格第六列第二欄輸入文字「訪客留言」,背景顏色#FFFF00
   ,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message.htm 網頁,且在目標框架為「\_top」中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內容,而導致框架頁中再分割,造成混亂書面。
- (◎) 10. 表格下方輸入文字「最近更新日期:yyyy/mm/dd」,顏色 #0000FF,水平置左對齊。【說明 yyyy/mm/dd 為應檢日期; 其中 yyyy:西元年,mm:月份,dd:日期】
- (五) sfm1.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203.jpg」。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 2×1(二列一欄)表格,框線1像素、顏色
     #00FFFF、寬100%、高50%、背景顏色#00FF00,水平置中對齊。
  - (\*)3. 表格第一列輸入文字「美國職棒」,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 (◎)4.表格第二列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main.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 啟。
- (六) sfm2.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203.jpg」。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 2×1 (二列一欄) 表格,框線1像素、顏色 #FFFF00、寬 100%、高 50%、背景顏色#FF00FF,水平置中對 齊。
  - (\*)3. 表格第一列輸入文字「日本職棒」,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 (◎)4.表格第二列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main.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 啟。

- (七) sfm3.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203.jpg」。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 2×1(二列一欄)表格,框線1像素、顏色#0000FF 、寬100%、高50%、背景顏色#FFFFCC,水平置中對齊。
  - (\*)3. 表格第一列輸入文字「臺灣職棒」,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 (◎)4. 表格第二列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 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main.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 啟。
- (八) messag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標題為「訪客留言板」。
  - (\*)2. 網頁背景圖片「0203.jpg」。
  - (\*)3. 網頁背景音樂「0201.mid」。
  - (◎) 4. 網頁內輸入文字「謝謝蒞臨本網站,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與 建言」,並且以動態方式呈現。
  - (\*)5. 文字下方製作一個 7×2(七列二欄)表單,第一欄寬100像素、 第二欄寬600像素,儲存格與邊框距離0像素、儲存格間距0像素、 框線1像素、顏色#000000,水平置中對齊,內容與格式參考 如下:

姓名	
電子郵件	
地址	
性別	◎男◎女
上網方式	爆接上網 🗸
57 <b>-</b>	
留日内容	50
送出重寫	

- (◎) 6. 表單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姓名」,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 中對齊;表單第一列第二欄為姓名的文字方塊,寬20字元,水 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7. 表單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電子郵件」,水平置中對齊、垂 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二列第二欄為電子郵件的文字方塊,寬40 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8. 表單第三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地址」,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 中對齊;表單第三列第二欄為地址的文字方塊,寬80字元,水 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9. 表單第四列第一欄輸入文字「性別」,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
   中對齊;表單第四列第二欄為「男」、「女」等二選項按鈕,
   預設值為「男」,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10. 表單第五列第一欄輸入文字「上網方式」,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五列第二欄為上網方式的下拉式清單方塊,由上而下依序為「撥接上網」、「有線電視寬頻上網」、「ADSL」、「ISDN」、「公司企業專線上網」等五個選項,預設值為「撥接上網」,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11.表單第六列第一欄輸入文字「留言內容」,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六列第二欄為留言內容的文字區域 (TextArea),高5列文字,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 12. 表單第七列第一欄製作「送出」、「重寫」等二個按鈕。

(九)資料備份:

評分後,將製作完成的結果(整個「WEBXX」資料夾)備份到「檢定用隨 身碟」中,應檢人若不配合備份資料,則視為重大缺點,以不及格論。 ● 試題編號:960303

軟體安裝及測試時間:120分鐘 所需檔案:

資料檔名稱	檔 案 名 稱
文書檔	0301.txt \ 0302.txt \ 0303.txt
圖形檔	0301.jpg \ 0302.jpg \ 0303.jpg \ 0304.jpg \ 0305.jpg \ 0306.jpg \ 0307.jpg \ 0308.jpg~0313.jpg \ national_park.jpg
音樂檔	0301.mid
資料檔	park.exe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為國家公園介紹網的網頁設計,試題將會針對您所需要製作的動作
   進行詳細的說明。
- 二、應檢人需自行安裝網頁製作軟體,並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網頁設計,所有需 用到的檔案均放置在電腦螢幕的桌面。
- 三、評分時,動作要求各項目的所有功能,只要有一項功能不正確,則扣該項 分數,但以扣一次為原則。
- 四、試題無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依該項動 作要求扣分。【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請依動作要求輸入】
- 五、試題有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每字扣一 分。
- 六、試題要求中的物件,若無特別指定則以美觀為原則,自行設定,不列入扣 分項目。
- 七、動作要求:
  - (一)建立資料夾及設定網站伺服器,內容包括:
    - (◎)1. 在 C:磁碟下建立「WEBXX」資料夾 (XX 為個人檢定工作崗 位號碼,如 01、02、...、30 等),以儲存製作完成的結果。
    - (\*)2.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homepage」資料夾,存放 title.htm、menu.htm、main.htm 等三個檔案。
    - (\*)3.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images」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的圖形檔均放置在「images」資料夾中。
    - (\*)4.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music」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到的音樂檔均放置在「music」資料夾中。

- (\*)5.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park」資料夾,存放 aa.htm、 bb.htm、cc.htm、dd.htm 等四個檔案。
- (※)6. 應檢人需自行架設本機網站伺服器,可於瀏覽器網址列(URL)中 輸入 http://127.0.0.1 或 http://localhost 以瀏覽網站。
- (二)建立框架,內容包括:
  - (\*)1. 設計一個首頁,檔名為 default.htm 或 index.htm,置於網站的 根目錄(C:\WEBXX)下。
  - (\*)2. 首頁標題為「國家公園介紹網站」。
  - (◎) 3. 首頁需設定為框架式網頁,分割為三個框架(有框架線),分別連結到三個子網頁,檔案名稱及框架頁名稱規定如下表:
- (三) titl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的上邊界與左邊界均為0。
  - (\*)2. 網頁背景顏色#0000FF。
  - (※)3.從「0308.jpg」、「0309.jpg」、「0310.jpg」、「0311.jpg」、 「0312.jpg」、「0313.jpg」等六張圖片中任選三張製作具動態 效果的標題圖片,需在同一位置以間隔一秒的速度輪播,輪播 時三張圖片皆不得有毛邊現象(亦即三張圖片需調整大小一致)。
  - (◎)4. 網頁內插入製作完成的標題圖片,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圖片 超連結到「國家公園介紹網」首頁,且在目標框架為「\_top」中 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內容,而導致框架 頁中再分割,造成混亂畫面。
- (四) menu.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00FFFF。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 7×1(七列一欄)表格,框線0像素,水平置中 對齊。
  - (★)3.表格第一、三、五、七列分別插入0305.jpg、0306.jpg、0304.jpg、0303.jpg等四張圖片,每張圖片寬120像素、高40像素,水平置中對齊,當滑鼠移過時需呈現同樣圖片、不同顏色的動態效果。
  - (◎)4. 表格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圖片替代文字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並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 aa.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 頁中開啟。
  - (◎) 5. 表格中「雪霸國家公園」圖片替代文字為「雪霸國家公園」,
     並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 bb.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
     中開啟。
  - (◎) 6. 表格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圖片替代文字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並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八) cc.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7. 表格中「玉山國家公園」圖片替代文字為「玉山國家公園」, 並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九) dd.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 中開啟。
- (◎) 8. 表格下方輸入文字「檔案下載」,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且在點選超連結後具有下載 park.exe 檔案的功能(即彈出檔案下載的視窗)。
- (五) main.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301.jpg」。
  - (\*)2. 網頁背景音樂「0301.mid」。
  - (◎)3. 網頁內以跑馬燈動態方式呈現文字「歡迎進入國家公園介紹網
     ,本網站有詳細的國家公園介紹哦!」,跑馬燈呈現區域需水
     平置中對齊。(▲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
  - (\*)4. 跑馬燈下方插入圖片「national\_park.jpg」,水平置中對齊。
  - (◎) 5. 圖片中文字圖像「陽明山國家公園」上建立矩形影像地圖,並 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約中的 aa.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 中開啟。
  - (◎) 6. 圖片中文字圖像「雪霸國家公園」上建立矩形影像地圖,並設定超連結到動作要求(出)中的 bb.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 7. 圖片中文字圖像「太魯閣國家公園」上方之黃色紅邊區域,建 立影像地圖(需細緻設定,勿超出邊框或不足),並設定超連結到 動作要求(八中的 cc.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 8. 圖片中文字圖像「玉山國家公園」左方之黃色紅邊區域,建立 影像地圖(需細緻設定,勿超出邊框或不足),並設定超連結到動 作要求(小中的 dd.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 9. 圖片下方分別輸入兩列文字,第一列輸入文字「最近更新日期 :yyyy/mm/dd」,顏色#FF00FF,水平置右對齊;第二列輸入文 字「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的國家公園』網站」,顏 色#FF00FF,水平置右對齊。【說明 yyyy/mm/dd 為應檢日期

;其中 yyyy:西元年,mm:月份,dd:日期】

- (六) aa.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插入圖片「0305.jpg」,水平置中對齊。
  - (◎)3. 圖片下方輸入如下所示文字,字型大小size=3、標楷體、粗體、 斜體、顏色#0000FF,水平置左對齊。(▲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 ,扣分無上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臺北盆地北緣,東起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 至向天山、面天山西麓,北迄竹子山、土地公嶺,南迨紗帽山南麓,面 積約 11455 公頃;海拔高度自 200 公尺至 1120 公尺範圍不等。

- (◎) 4. 文字下方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
   到 main.htm 網頁,月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七) bb.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 2. 將圖片「0306.jpg」及「0307.jpg」以上下並列、水平置中對齊 方式製作成圖片「0314.jpg」,寬 340 像素、高 280 像素。
  - (\*)3. 網頁內插入圖片「0314.jpg」,水平置中對齊。
  - (◎) 4. 圖片下方匯入檔案「0303.txt」內含之文字,水平置左對齊。
  - (◎) 5. 文字下方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 到 main.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八) cc.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插入圖片「0304.jpg」,水平置中對齊。
  - (◎) 3. 圖片下方匯入檔案「0302.txt」內含之文字,水平置左對齊。
  - (◎)4. 文字下方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main.htm 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 (九) dd.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插入圖片「0303.jpg」,水平置中對齊。
  - (◎) 3. 圖片下方匯入檔案「0301.txt」內含之文字,水平置左對齊。
  - (◎)4. 文字下方輸入文字「回首頁」,水平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 到 main.htm網頁,且在 main 框架頁中開啟。

(+)資料備份:

評分後,將製作完成的結果(整個「WEBXX」資料夾)備份到「檢定用隨 身碟」中,應檢人若不配合備份資料,則視為重大缺點,以不及格論。

### ● 試題編號:960304

軟體安裝及測試時間:120分鐘 所需檔案:

資料檔名稱	檔 案 名 稱
文書檔	0401.txt \ 0402.txt
圖形檔	0401.jpg \ 0402.jpg \ 0403.jpg \ 0404.jpg \ 0405.jpg \ 0406.jpg \ 0407.jpg
音樂檔	0401.mid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為網路行銷購物網的網頁設計,試題將會針對您所需要製作的動作 進行詳細的說明。
- 二、應檢人需自行安裝網頁製作軟體,並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網頁設計,所有需 用到的檔案均放置在電腦螢幕的桌面。
- 三、評分時,動作要求各項目的所有功能,只要有一項功能不正確,則扣該項 分數,但以扣一次為原則。
- 四、試題無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依該項動 作要求扣分。【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請依動作要求輸入】
- 五、試題有特別標示(▲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上限)處,若有錯別字(含 標點符號、英文單字)、漏字、贅字、全型或半型格式錯誤者,每字扣一 分。
- 六、試題要求中的物件,若無特別指定則以美觀為原則,自行設定,不列入扣 分項目。
- 七、動作要求:

(一)建立資料夾及設定網站伺服器,內容包括:

- (◎) 1. 在 C:磁碟下建立「WEBXX」資料夾(XX為個人檢定工作崗位 號碼,如 01、02、...、30等),以儲存製作完成的結果。
- (\*)2.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homepage」資料夾,存放 title.htm、main.htm、bottom.htm 等三個檔案。
- (\*)3.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images」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的圖形檔均放置在「images」資料夾中。
- (\*)4.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music」資料夾,將所有應使用 的音樂檔均放置在「music」資料夾中。
- (\*)5. 在「WEBXX」資料夾下建立「results」資料夾,存放 conditioner1.htm、conditioner2.htm、company.htm、message.htm 等四個檔案。
- (※)6. 應檢人需自行架設本機網站伺服器,可於瀏覽器網址列(URL)中 輸入 http://127.0.0.1 或 http://localhost 以瀏覽網站。

(二)建立框架,	, 內容包括:
----------	---------

- (\*)1. 設計一個首頁,檔名為 default.htm 或 index.htm,置於網站的 根目錄(C:\WEBXX)下。
- (\*)2. 首頁標題為「大家來購物網」。
- (◎)3. 首頁需設定為框架式網頁,分割為三個框架(有框架線),分別連結到三個子網頁,檔案名稱及框架頁名稱規定如下表:

編號	檔案名稱	框架頁名稱	說明
1	title.htm	title 標題頁(高度為圖片0401.jpg的高度)	
2	main.htm	main	主網頁
3	bottom.htm	bottom	交流頁(高度為15%)
格式		title.htm main.htm	
		bottom.htm	

(三) titl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402.jpg」。
- (\*)2. 網頁背景音樂「0401.mid」。
- (\*)3. 框架高度可調整大小。
- (\*)4. 框架可自動顯示捲動軸。
- (◎) 5. 網頁內插入圖片「0401.jpg」,圖片右邊緊接著輸入文字「大家 來購物網一回首頁」,字型大小size=4、顏色#0000FF,圖片及 文字皆垂直置中對齊。
- (\*)6. 設定圖片超連結到檔案「0401.txt」,並且在目標框架為「\_self」 」中開啟。
- (\*)7. 設定「大家來購物網一回首頁」文字超連結到首頁(default.htm 或index.htm),並且在目標框架為「\_top」中開啟,不得在 main 框架頁中顯示整個首頁內容,而導致框架頁中再分割,造成混 亂畫面。
- (四) main.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00。
  - (◎) 2. 網頁內輸入文字「大家來購物網公司」,字型大小size=4,並設 定超連結到 company.htm 網頁,且在目標框架為「\_blank」中 開啟。
  - (◎) 3. 文字下方以跑馬燈動態方式呈現文字「大家來購物網!冷氣機 特價大拍賣!要買要快!」。(▲以每一字為扣分單位,扣分無 上限)

- (\*)4. 跑馬燈下方製作一個 3×2(三列二欄)表格,框線1像素、表格 寬500像素、表格背景圖片「0403.jpg」,水平置中對齊。
- (◎) 5. 表格第一列第一欄插入圖片「0404.jpg」,寬60像素、高60像素
   ,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conditioner1.htm 網頁,目在目標框架為「 blank」中開啟。
- (◎) 6. 表格第一列第二欄插入圖片「0405.jpg」,寬60像素、高60像素
   ,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並設定超連結到
   conditioner2.htm 網頁,且在目標框架為「\_blank」中開啟。
- (\*)7. 表格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甲牌冷氣機」,水平置中對齊、 垂直置中對齊。
- (\*)8. 表格第二列第二欄輸入文字「乙牌冷氣機」,水平置中對齊、 垂直置中對齊。
- (◎)9.表格第三列第一欄插入三個表單的選項按鈕,由左到右名稱依 序為「購買」、「不購買」、「考慮中」等三個同一個群組的 選項按鈕,預設值為「購買」,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10.表格第三列第二欄插入三個表單的選項按鈕,由左到右名稱依 序為「購買」、「不購買」、「考慮中」等三個同一個群組的 選項按鈕,預設值為「考慮中」,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 齊。
- (◎)11. 表單下方製作「送出」、「重置」等二個按鈕,且水平置中對 齊。表格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送出	重置
----	----

- (◎) 12. 表格下方輸入文字「我有話要說」,水平置左對齊,並且設定 超連結到電子郵件「service@test.labor.gov.tw」。
- (五) bottom.htm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圖片「0406.jpg」。
  - (◎) 2. 網頁內輸入文字「訪客留言板」,水平置左對齊,並設定超連 結到message.htm網頁,且在目標框架為「\_blank」中開啟。
  - (◎)3.「訪客留言板」文字下方輸入文字「聯絡我們」,並且設定超 連結到電子郵件「service@test.labor.gov.tw」。
- (六) conditioner1.htm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 2. 將「0404.jpg」圖片向左旋轉約30度後插入網頁內,大小不變,

水平置中對齊,替代文字為「甲牌冷氣機」。

- (◎) 3. 圖片下方匯入檔案「0402.txt」內含之文字,水平置中對齊。
- (◎) 4. 文字末尾下方輸入文字「TOP」,顏色自訂,水平置中對齊,並 且以書籤的方式設定連結,使其能回到原網頁最上方。
- (七) conditioner2.htm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 2. 將「0405.jpg」圖片向右旋轉約30度後插入網頁內,大小不變, 水平置中對齊,替代文字為「乙牌冷氣機」。
  - (◎) 3. 圖片下方匯入檔案「0402.txt」內含之文字,水平置中對齊。
  - (◎)4. 文字末尾下方輸入文字「TOP」,顏色自訂,水平置中對齊,並 且以書籤的方式設定連結,使其能回到原網頁最上方。
- (八) company.htm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製作一個3×2(三列二欄)表格,第一欄寬150像素、第 二欄寬350像素,表格水平置中對齊。
  - (\*)3. 表格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公司名稱」,水平置中對齊;表 格第一列第二欄輸入文字「大家來購物有限公司」,水平置中 對齊。
  - (\*)4. 表格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公司電子信箱」,水平置中對齊 ;表格第二列第二欄輸入文字「service@test.labor.gov.tw」,水 平置中對齊。
  - (\*)5. 表格第三列第一欄輸入文字「服務項目」,水平置中對齊;表 格第三列第二欄輸入文字「網路購物服務」,水平置中對齊。 表格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大家來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電子信箱	service@test.labor.gov.tw
服務項目	網路購物服務

- (\*)6. 表格下方製作一個3×2(三列二欄)表單,第一欄寬150像素、 第二欄寬350像素,表單水平置中對齊。
- (◎) 7. 表單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客戶姓名」,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一列第二欄為客戶姓名的文字方塊,寬20 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8.表單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電子信箱」,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二列第二欄為電子信箱的文字方塊,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9. 表單第三列第一欄輸入文字「意見留言」,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三列第二欄為意見留言的文字區域 (TextArea),高5列文字、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 (◎)10. 表單內下方製作「送出」、「重置」等二個按鈕,且水平置中

對齊。

表單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客戶姓名	
電子信箱	
意見留言	

送出	重置
ど日	王日

- (九) messag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插入圖片「0407.jpg」,高100像素、寬450像素,水平置 中對齊。
  - (\*)3. 圖片下方製作一個3x2(三列二欄)表單,第一欄寬100像素、 第二欄寬350像素,表單水平置中對齊。
  - (◎)4.表單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客戶姓名」,水平置中對齊、垂 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一列第二欄為客戶姓名的文字方塊,寬20 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5. 表單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電子信箱」,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二列第二欄為電子信箱的文字方塊,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6. 表單第三列第一欄輸入文字「您的意見」,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三列第二欄為您的意見的文字區域 (TextArea),高5列文字、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表單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客戶姓名	
電子信箱	
您的意見	

送出意見 清除意見

(+)資料備份:

評分後,將製作完成的結果(整個「WEBXX」資料夾)備份到「檢定用 隨身碟」中,應檢人若不配合備份資料,則視為重大缺點,以不及格論。

(限於篇幅,部分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對齊。

表單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客戶姓名	
電子信箱	
意見留言	

送出	重置
ど日	王日

- (九) message.htm 網頁需含下面的資訊:
  - (\*)1. 網頁背景顏色#FFFFCC。
  - (\*)2. 網頁內插入圖片「0407.jpg」,高100像素、寬450像素,水平置 中對齊。
  - (\*)3. 圖片下方製作一個3x2(三列二欄)表單,第一欄寬100像素、 第二欄寬350像素,表單水平置中對齊。
  - (◎)4.表單第一列第一欄輸入文字「客戶姓名」,水平置中對齊、垂 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一列第二欄為客戶姓名的文字方塊,寬20 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5. 表單第二列第一欄輸入文字「電子信箱」,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二列第二欄為電子信箱的文字方塊,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對齊。
  - (◎) 6. 表單第三列第一欄輸入文字「您的意見」,水平置中對齊、垂直置中對齊;表單第三列第二欄為您的意見的文字區域 (TextArea),高5列文字、寬30字元,水平置左對齊、垂直置中 對齊。

表單完成後參考如下所示:

客戶姓名	
電子信箱	
您的意見	

送出意見 清除意見

(+)資料備份:

評分後,將製作完成的結果(整個「WEBXX」資料夾)備份到「檢定用 隨身碟」中,應檢人若不配合備份資料,則視為重大缺點,以不及格論。

(限於篇幅,部分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